**國立頭城家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7年1月16日學務會議提案通過

97年2月12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9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9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第一章 | 總則 |
| 第一條 | 法律依據為輔導與管教學生，本校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 第二條 | 定義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三、處罰：指教師於各類校內外活動之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 準則規定之霸凌。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  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
| 第三條 |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
| 第二章 |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
| 第四條 |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 第五條 | 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 第六條 | 比例原則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 第七條 |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六、行為後之態度。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 第八條 |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 格尊嚴。。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規定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 第九條 |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一、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二、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三、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 程及理由。 |
| 第十條 |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一、學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本校教育人員提出修正意見。三、本校教育人員於接獲修正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依本辦法修正程序予以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 第十一條 |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一、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免付費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並經本校各業管單位審議通過者為限。 |
| 第三章 |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
| 第十二條之一 |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 第十二條之二 |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 第十三條 |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 第十四條 |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學生有下列行為者，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章~~。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三、危害校園安全。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 第十五條 |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一、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二、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四、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
| 第十六條 |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二、口頭糾正。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十二、要求靜坐反省。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 為。十七、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 理之休息時間。 十八、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1.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2.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3.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 第十七條 |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 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四、~~有~~其他現行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五、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六、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七、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八、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
| 第十八條 | 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一、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本校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二、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三、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或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四、本校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
| 第十九條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一、本校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 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
| 第二十條 | 學生之特殊管教措施1.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2.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3.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4.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 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5.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6.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7.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三、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輔導室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四、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 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 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 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五、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本校學務處、班級導師與輔導室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 第二十一條 |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
| 第二十二條 |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 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 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 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1. 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

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1. 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

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 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
| 第二十三條 |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1. 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

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1. 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 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
| 第二十四條 | 違法物品之處理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務處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品。（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三、教師或學務處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四、教師或學務處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 第二十五條 |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務處檢具書面說明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洽總務處辦理。 |
| 第二十六條 | 特殊教育學生之轉介措施：1.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2.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到場提供諮詢或各項處理意見。
3. 通知該申訴學生出席說明時，應依其個別需求，提供所需之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
4. 應於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完成評議後，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學生，並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 第二十七條 |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之~~應~~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
| 第二十八條 | 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1.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輔導室。輔導室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2. 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 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 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
| 第二十九條 |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一、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
| 第三十條 |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二、本校校園安全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謢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 第三十一條 |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 第四章 | 法律責任 |
| 第三十二條 |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
| 第三十三條 |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
| 第三十四條 |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責、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 第三十五條 |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 第三十六條 | 教師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
| 第五章 | 紛爭處理及救濟 |
| 第三十七條 |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 第三十八條 | 申訴之提起本校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
| 第三十九條 | 協助處理紛爭一、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二、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 第六章 | 附則 |
| 第四十條 |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 (如 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學務處及輔導室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
| 第四十一條 |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
| 第四十二條 |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1.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2.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3.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
4. 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5.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6.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7.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
| 第四十三條 | 本辦法之施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  |  |
| --- | --- |
| 違法處罰之類型 |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
| 體罰 |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
|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
|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
|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
| 霸凌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 不當管教 |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
| 其他違法處罰 |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正向管教措施 | 例示 |
| --- | --- |
|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 1. 「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2. 「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
|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 1.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
|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 1.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
|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
|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
|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 1. 「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2. 「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
|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